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581号

罪犯郑咏明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5月19日出生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5日作出（2015）思刑初字第7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咏明犯销售假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；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罚金人民币一百三十万元。刑期自2013年7月3日起至2028年7月2日止。福建省思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，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6）闽02刑终461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对该犯定罪量刑的判决。于2017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9年7月30日以（2019）闽02刑更56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五个月；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4日以（2021）闽02刑更409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七个月，现刑期至2027年7月2日止，于2021年9月14日送达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郑咏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减刑周期剩余56.4分，本轮考核期27个月累计获3410.7分，合计获得3467.1分，折合表扬5次。自2021年9月14日至2023年7月31日间隔期22个月，获得2614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1300000元，已全部履行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咏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咏明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郑咏明卷宗4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